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财（农）指标〔2025〕5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2025 年 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统筹整合资金及 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589 号）及《关于安排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原党农办发〔2025〕1 号）文件要求，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 2024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2025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随文下达，待年初整合实施方案确定后完善调整。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 1096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96 万元，资金投向用于：

- 1、2024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746 万元；
- 2、2025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35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 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 号）、《自治区财政厅等 10 厅局印发〈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77 号）政策要求及《原州区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发展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发展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表予以批复。

四、围绕《原州区 2025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 1 科目调整表)。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8 日印发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5】5号					2025年1月18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6 社会发展	1096	1、2024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746万元； 2、2025年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350万元。
合计					1096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325939万元		
总体目标	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5939万元，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2.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3.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4.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5.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便，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2.7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9.2万人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325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